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0 年 5 月 13 日第 440/E332/VI/GPAL/2020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教學人員是發展教育及培養人才的重要基礎。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師資隊伍的建設，2012 年頒佈並實施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下稱《私框》），規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的權利、義務、職務內容、任職要件、職級和晉級、評核、報酬和福利、專業發展等內容，從制度上提升教學人員的職業保障、專業素養及社會地位。

《私框》規定私立學校須為教學人員設立具強制性的公積金，供款由學校和教學人員共同承擔，使私立學校教學人員成為目前澳門唯一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保障的私人勞動市場的僱員群體。體現了政府重視教育以及關顧私立學校教學人員。

由於整體私人勞動市場並非實行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故關於私人公積金的法律規範，如何適用於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包括是否容許在公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解僱賠償之間建立對沖關係，法律層面可能存在的理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在此背景下，教育暨青年局近年積極推動私校把公積金計劃銜接至不容許有“對沖”條款的中央公積金制度，包括為教育界就《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舉行了2場專場講解會，邀請全澳所有私立學校代表出席；領導主管與部分學校負責人溝通，了解學校意願和困難，鼓勵學校加入中央公積金制度；加入相關制度的學校申請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可獲加權等措施。現時有21間學校已加入中央公積金制度。

四月下旬，教育暨青年局接獲中級法院寄送一份有關私立學校教師解僱賠償的裁判書，裁定《私框》規定為教師設立的公積金，校方供款不得用作抵銷不以合理理由解僱的賠償。教育暨青年局收到裁判書後，高度關注裁判書中的內容，隨即約見教育團體及發出傳閱公函予各校跟進公積金計劃實施情況，並收集資料，現正綜合分析裁判書的內容，著手制定學校處理相關事宜的指引，以貫徹《私框》對私立學校教學人員退休福利的保障。

未來，特區政府會推動學校持續優化管理和運作措施，致力為教師提供職業保障，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為澳門建立一支優良的師資隊伍，促進澳門教育持續發展。

局長

老柏生

老柏生

2020年5月27日